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2026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1、2026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下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

2、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3、2026年度内的任一时点新增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担保的公告》(2025-074号)。

二、《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各子分公司）在2026年度继续为公司（含各子分公司）的客户购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2025-075号）。

四、《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国内期货交易所，开展聚氯乙烯、玉米、尿素、烧碱、纯碱、淀粉、豆粕、菜粕、玻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本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1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2025-076号）。

五、《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其可行性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其可行性方案》，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公司”）开展

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其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或其他存在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外币币种。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付款或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付款和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2、为合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业务公司签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合约金额不超过16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业务发生日汇率折算），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700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3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2025-077号）。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周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会通知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78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